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南區  
承辦人：莊凱程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33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jc53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170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42951271\_11561170992\_1\_ATTACHMENT1.pdf、  
42951271\_11561170992\_1\_ATTACHMENT2.pdf、42951271\_11561170992\_1\_ATTACHMENT3.pdf、42951271\_11561170992\_1\_ATTACHMENT4.pdf)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民間工程運送營建土石方至臺北港之推薦機制、流程圖及申請書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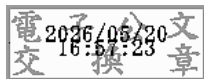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府115年2月10日、115年4月30日府都建字第11560879032號及第11560879031號公告辦理。
- 二、本府前於115年1月16日修正發布「臺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作業要點」，並以公告發布相關之推薦機制及流程圖（如附件）。本市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之民間工程，得由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向臺北港申請土石方收容。
- 三、隨函檢送申請書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善加利用臺北港之去化管道。
- 四、最新之申請書表另放置於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之官方網站 > 建照工地 > 營建剩餘資源管理 > 檔案下載 > 【營建剩餘資源】相關表格項下。

五、本案納入本局115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28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7號，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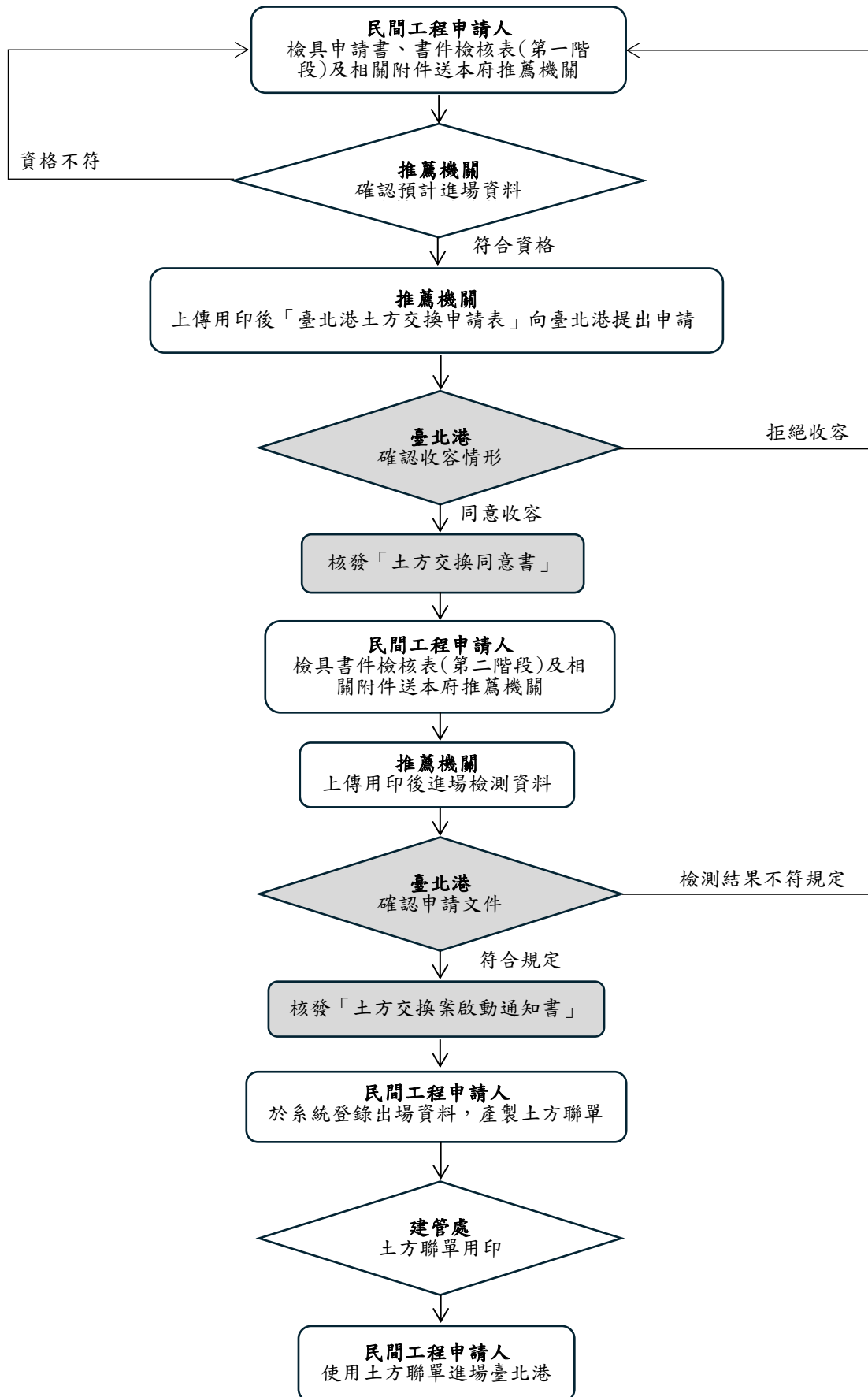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 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作業流程圖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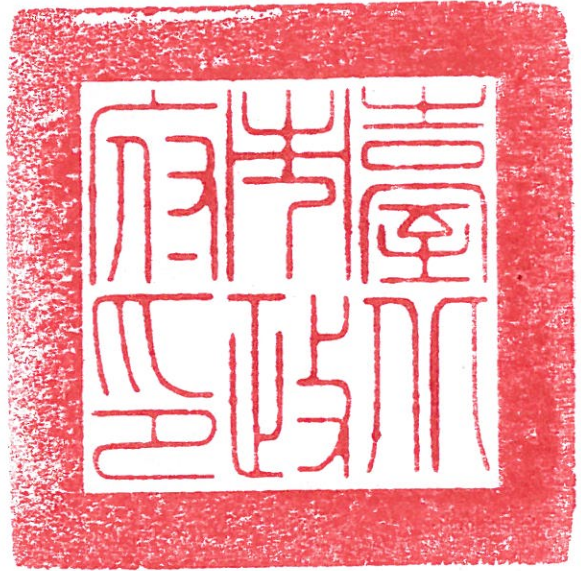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6103651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修正本府辦理民間工程運送營建土石方至臺北港推薦機制及流程圖。

依據：依「臺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及第3點規定辦理、本府115年2月10日府都建字第11560879032號公告續辦。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15年2月10日府都建字第11560879032號公告事項二、符合本府政策者：（一）「出土總量達3萬立方公尺以上建築工程案件；推薦機關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修正為「出土總量達2萬立方公尺以上建築工程案件；推薦機關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並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作業流程圖」。
- 二、其餘未修正事項依本府115年2月10日府都建字第11560879032號公告辦理。

# 市長蔣萬安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60879032號

附件：民間工程推薦至臺北港流程圖說



主旨：為本府辦理民間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之相關推薦機制及回饋金基準訂定事宜。

依據：依「臺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及第3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屬具公益性者：

(一)適用都市更新條例之建築工程案件；推薦機關為本市都市更新處。

(二)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建築工程案件；推薦機關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二、符合本府政策者：

(一)出土總量達3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案件；推薦機關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二)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建築工程案件（促參、聯合開發、設定地上權等）；推薦機關為簽約機關。

三、本要點第3點規定推薦機關應就其推薦之案件訂有回饋機

制，並以回饋金方式辦理者，執行基準如下：

(一)回饋金金額：新臺幣600元/立方公尺。

(二)回饋金按核准數量繳納，未能載運完成之數量，已繳之回饋金不予退回。惟如屬臺北港作業原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致核准數量未能載運完成，推薦機關得酌予退回。

市長蔣萬安

## 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申請書

### 一、 建築基本資料：

執照號碼	建/雜字第	號
營建剩餘資源總量	立方公尺	
依臺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作業要點及府都建字第11560879032號、第11560879031號公告意旨，本申請案經檢視屬下列任一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都市更新條例之建築工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建築工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述案件類型，且出土總量達2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簽約機關推薦之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建築工程案件	

註：土石方不得產出自環保單位所公告之「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

註：營建剩餘資源總量請填寫本工程出土總量（不論土質）。

### 二、 預計出土數量及土質(運棄至臺北港土石方總量)：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總計

註：各土質申請數量應為12立方公尺之倍數，不接受尾車調整數量。

### 三、 工地自主檢查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條件應足以進行土石方過篩作業(建議作業空間 $\geq 1,000$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應建立過篩作業之粉塵防阻機制，並減少作業噪音對鄰房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過篩作業區應於開挖範圍之外，確保運棄土車出入動線順暢
<input type="checkbox"/>	進場前應完成臺北港保證金之繳納；並應於請領進場聯單前繳納回饋金

註：本府應就受推薦個案之資格及備具書件內容為審認，並負擔後續管理、追蹤及風險控管責任；回饋金之收取，係考量本府辦理前述作業及整體制度運作所增加之行政負擔而定。

本申請案填具資料已確認均真實無誤，且知悉並遵守「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臺北市政府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作業要點」規定。

起造人(都市更新案為實施者)	承造人
(簽章)	(簽章)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人信箱：\_\_\_\_\_ (請填寫有效信箱俾收取臺北港重要文件)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應附書件檢核表  
(第一階段)

預計進場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執照 或 其他建築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申掛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案件(含變更)之相關證明(去處場所為臺北港)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程基本資料表(去處場所為臺北港)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地現場相片

註：現場相片應拍攝出土工地之整體。

**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應附書件檢核表**  
(第二階段)

進場檢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程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土壤樣品檢測報告(試驗結果應不逾土壤汙染管制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或專業廠商檢測之無紅火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臺北港土方管理費繳款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保證金繳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6. 參與臺北港職業安全協議組織會議證明

註：申請人應檢附之檢測報告及進場費用數額，請參考臺北港收容土石方作業規定。

註：各推薦機關應於序號1~4之文件用印，方得上傳臺北港系統提出申請。

註：第二階段資料，由推薦機關先行取得臺北港核發之「土方交換同意書」後再行通知申請人檢附。